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9028 号

目 录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9028 号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岭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中的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岭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岭南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其中2024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如下问题：

1.2023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年10月16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的金额为155,733,730.30元。

2.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岭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岭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8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08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证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对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5,448,68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截至2021年9月9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3,450,967.49 元，其中：项目募集资金 363,376,858.04 元；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74,109.45 元。

2024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3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74,109.45 元，2024 年度合计使用 110,374,109.4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55,733,730.3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524,249.99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785,714.65 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024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1,583.5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茶山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粤能支行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注 1)	550009901000892	6,076,184.5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898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注 2)	800253967212026	14,396,121.0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50,818.9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御园支行 (注 4)	44274101040015682	1,125.4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小计		20,524,249.99	
农业银行东莞东城 支行	44274801040031403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57833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大朗支行	483007617013000196936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48000000333666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茶山支行（注 3）	9550880077844400361	721,583.5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4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小计		721,583.55	
合计		21,245,833.54	

注 1：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50009901000892 账号于 2024 年 3 月、12 月分别被司法划扣 1,817,878.79 元、4,290,000.00 元；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 6,076,184.55 元。

注 2：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253967212026 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 14,396,121.08 元。2025 年 1 月被司法扣划 14,396,121.08 元。

注 3：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1 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 721,583.55 元。2025 年 1 月被司法扣划 721,583.55 元。

注 4：农业银行御园支行 44274101040015682 账户 2025 年 1 月被司法扣划 1,125.42 元。

注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期末零余额的银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完工进度均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363,376,858.04 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完工，实际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完工。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但由于国防光缆等地下管线及房屋迁改、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建设完毕。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效益系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整体效益，鉴于该等项目的运营期未届满，此外，项目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995.56 万元，导致 2024 年度利润为 -3,733.51 万元，因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金额差异较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因工程方案变更、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因部分工程的征地拆迁的影响而致工期延误、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因设计方案变更、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因施工方案变更，导致此四个项目工程量减少。因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金额差异较大。虽然该等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须待最终结算后予以确定，但根据该等项目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完工进度，预计该等项目最终结算后的实际效益将低于承诺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877,800.00 元，其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88,604,700.00 元，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2,273,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专字[2021]21001070067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5,908,100.52 元，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00.00	66,747,537.16	66,747,537.16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2,551,307.75	100,920,630.42	100,920,630.42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60,000,000.00	57,517,114.44	57,517,114.44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00,000.00	29,780,205.38	29,780,205.38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3,000,000.00	40,735,049.66	40,735,049.6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 标）	25,000,000.00	23,649,108.21	23,649,108.21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000,000.00	26,558,455.25	26,558,455.25
合计	369,551,307.75	345,908,100.52	345,908,100.52

注：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 345,899,608.11 元。尚有 8,492.41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用于项目建设。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的金额为 155,733,730.30 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岭南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公司拟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00 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的金额为 155,733,730.3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0,973.37 万元，202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71,307.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0,374,109.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2,236,68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8%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乳山市城市绿 化景观建设及 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 御临河关门石 至曹家滩及其 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是	647,920,000.00	463,920,000.00	300,000.00	363,376,858.04	78.33%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6,569,931.93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84,000,000.00	110,074,109.45	110,074,109.45	5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否	67,000,000.00	67,000,000.00	-	67,006,923.25	100.01%	2022 年6 月30 日	-681,856.70	否	否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112,551,307.75	112,551,307.75	-	112,480,707.65	99.94%	2024 年9 月30 日	13,531.06	否	否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3,500.00	100.01%	2021 年10 月9 日	516,015.52	否	否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5,783.99	100.02%	2022 年8 月31 日	-1,676.00	是	否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I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43,000,000.00	43,000,000.00	-	42,995,000.00	99.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207.84	是	否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 标）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4,289,100.00	97.16%	2021 年8 月11 日	118,159.32	是	否

韶关市韶州公园 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4,699.76	100.02%	2022年5月31日	-693,453.9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7,471,307.75	1,017,471,307.75	110,374,109.45	842,236,682.14	--	--	-37,026,004.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系对整个项目效益进行判断，并非仅计算本年度实现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 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乳山市城市绿 化景观建设及 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 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 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乳山市城市绿化 景观建设及 提升 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 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 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63,920,000.00	300,000.00	363,376,858.04	78.33%	2024 年10 月31 日	-36,569,931.93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84,000,000.00	110,074,109.45	110,074,109.45	5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7,920,000.00	110,374,109.45	473,450,967.49	-	-	-36,569,931.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